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毛基业

2022 年 8 月 22 日